

全国高等院校法律英语精品系列教材

法律英语翻译

Legal English Translation

© 张法连 主编



山东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院校法律英语精品系列教材

法律英语翻译

Legal English Translation

主编 张法连

编者 叶盛楠 杜琼 吴萧 陶悦



山东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英语翻译/张法连主编. — 济南: 山东大学出版社,

2009. 11

ISBN 978-7-5607-3950-2

- I. 法…
- II. 张…
- III. 法律—英语—翻译—研究
- IV. H31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61408 号

山东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 27 号 邮政编码:250100)

山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济南铁路印刷厂印刷

720×1000 毫米 1/16 22.5 印张 415 千字

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39.00 元

版权所有,盗印必究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营销部负责调换

前 言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程度的进一步加深以及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全球范围内各领域的国际合作日趋频繁。而确定上述各种合作的法律形式,如合同、协议、公告、宣言、条约及各种国际法律法规等文件的翻译,势必成为国际间交往、合作的重要环节。

语言因交际环境、交际对象等发生变化而产生变体。不同的语言变体形成了自身的特点和风格,主要表现在词汇、句式、语篇等几个方面。在法律领域为法律工作者所使用的语言就是法律语言,这种语言变体就是法律文体。与其他文体翻译一样,做好法律文体的翻译最重要的一点是要遵循翻译的基本原则,在翻译理论的指导下进行翻译实践。我们在探讨研究法律文体的翻译时,应研究我国翻译界前辈创立的翻译理论。我们的前辈创立了一整套的翻译理论:从严复的“信、达、雅”,林语堂的“忠实、通顺、美”,到傅雷的“重神似不重形似”和钱锺书的“化”境,都强调了做好两种语言转换应遵守的重要原则。法律翻译比普通翻译需要遵守更多的原则,这是由于法律翻译的法律框架和法律语言自身的特点所决定的。根据法律语言的特点,我们更强调法律翻译的“信”和“达”。在法律翻译实践中,要做到目的语准确无误地表达源语的真正含义,无论在用词上还是句子结构上都必须做到准确严谨,这是法律翻译的根本原则。

鉴于法律和翻译在社会生活中的特殊影响和作用,人们对法律翻译的重要性是有目共睹的。但做好法律翻译并不是件容易的事情。法律翻译不仅是一种语际转换,而且还是跨文化、跨法系的思维转换。由于中外法律体系的不同和中外法律文化的差异性,导致中外法律术语之间并不存在准确的对应关系,因此在翻译法律术语的时候就不能直接对应过去,而需要对中外法律术语进行辨析,乃至创造新的词汇。法律语言中大量存在长句和特有词汇,这在一般翻译中是非常少见的,它特别要求译员具有不凡的语言驾驭能力和理解力。

所以,做好法律翻译,同时需要通晓法律、法律文化和中外语言。一个不懂法律和法律文化的外语学习者和一个并非精通外语的法律学习者都不能很好地做好法律翻译工作。在我国,法律英语翻译是个新领域、新学科,需要更多的人去研究和探讨,共同推进该学科健康有序的发展。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学习参考了近二十年来几乎所有的有关法律翻译方面的论文或著作。在此,我们诚挚感谢这些参考资料的原作者,正是以他们的研究作基础才有本书的问世。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肯定会有错误或不当之处,敬请学界同仁及读者批评指正。

张法连

2009年11月于中国政法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翻译概论	(1)
第二章 法律语言特点	(10)
第一节 概 述	(10)
第二节 法律语言的用词特点	(11)
第三节 法律语言的句法特点	(17)
第四节 法律语言篇章结构特点	(25)
第五节 口头法律语言特点	(28)
第三章 法律翻译基本原则	(31)
第一节 准确严谨性原则	(33)
第二节 清晰简明性原则	(36)
第三节 前后一致性原则	(39)
第四节 语体规范化原则	(41)
第四章 法律词句的翻译	(44)
第一节 法律英语词汇特征	(44)
第二节 法律词汇和术语的翻译原则	(68)
第三节 常用短语词组的翻译	(71)
第四节 法律英语长句的翻译	(80)
第五节 典型法律英语句式翻译及解析	(84)
第六节 典型法律汉语句式翻译及解析	(94)
第五章 法律文化与翻译	(101)
第一节 概 述	(101)
第二节 功能对等和文化差异	(102)
第三节 英美法律文化简介	(104)
第四节 法律文化翻译辨析	(119)

第六章 立法文本翻译	(133)
第一节 概 述.....	(133)
第二节 立法文本结构分析.....	(135)
第三节 立法语言的特点.....	(148)
第四节 立法文本的翻译分析.....	(155)
第七章 涉外商务合同翻译	(183)
第一节 翻译步骤及标准.....	(183)
第二节 词汇特征和用词选择.....	(188)
第三节 句式特征及翻译.....	(203)
第四节 商务合同基本格式和条款的翻译.....	(206)
第八章 涉外诉讼文书翻译	(216)
第一节 概 述.....	(216)
第二节 语言特点及文体风格.....	(217)
第三节 涉外诉讼文书翻译旨要.....	(222)
第四节 常见涉外诉讼类文书样例及翻译.....	(235)
第九章 涉外公证书翻译	(298)
第一节 概 述.....	(298)
第二节 常用涉外公证书的翻译.....	(307)
第三节 翻译公证书应注意的问题.....	(343)
参考文献	(351)

第一章 法律翻译概论

社会发展日新月异,人类已进入信息化时代。知识与信息的传播都离不开翻译,我国的翻译实务与研究高潮迭起。这次翻译高潮在翻译规模、范围、质量和对社会发展的贡献上都是前几次翻译高潮所无法比拟的,而且这次翻译高潮的重心是科技翻译和法律翻译。近年来,随着依法治国观念的不断深入以及我国成功地加入WTO,中国融入世界的步伐加快,中国法制现代化的进程突飞猛进。我国对外法律文化交流日益增多,每年都有大量的法律文献被译成外文,同时也有大量外国的法律文献被译成中文。我国法律制度还没有完全与国际接轨,为了更好地参与国际社会的政治经济活动,我国开始加快向发达国家学习的步伐,其中就包括法律领域的学习和借鉴。这种学习和借鉴离不开翻译。法律翻译所承担的功能愈加重要,法律翻译研究的重要性日益凸显。

一、历史回顾

法律翻译由来已久,也经历了几个历史阶段。1840年爆发的鸦片战争揭开了中国近代史的序幕。在列强的坚船利炮下,中国社会的各个方面自此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就法律领域而言,在鸦片战争以前,中外虽有少量交流,但一直以天朝大国自居的中华帝国对欧美国家法律(当然还有其他方面)的了解极其有限,或者说那时的中国根本没有了解外国法律的愿望和动机,因而少有翻译或很少有组织、有系统地翻译外国法律和法学著作。

鸦片战争的失败在中国的开明官僚和学人中引起了极大的震动,他们开始主动了解“西洋岛夷”,去“师夷长技以制夷”。先是师夷之船炮器物;后转向师夷之制度文化——法律即为其中一项重要内容。为师夷之法律,首先需要翻译其法律及其法学著作。客观上,随着各种条约的签订和对外交往的频繁,也需要了解和翻译外国的法律。从鸦片战争到甲午战争以前的翻译活动以传播西学为主,有关法律方面的译著也比较集中,“法学”一词开始从西方文化传入我国。鸦片战争至五四运动这一历史时期,我国上至官方政府、下至民间学者都对外国法律、法学作品进行了大量的译介(通过国际法以及宪法等公法类著作翻译、法典翻译、法学理论著作翻译、报纸杂志中刊登的法律类译文等等)。这些法律、法学翻译作品不仅推动了我国法制近代化的进程,而且对我国译学的发展也做出了

积极的贡献。从鸦片战争至五四运动这一历史时期,我国对西方法律、法学的译介进行了梳理和介绍,并在各学者研究的基础上以时间为序(考虑到法律翻译的特点,鸦片战争以前的内容亦略有涉及),将我国近代法律翻译分为以下几个时期,即近代法律翻译的肇始、洋务运动时期的法律翻译以及变法修律时期的法律翻译。法律翻译的数量不断增加,法律翻译门类日渐齐全(其中宪政类、商法类书籍翻译突出),法律翻译的质量水平不断提高。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之后,新政权意欲塑造全新的政治形象,逐步完善立法体系。五院制的推行使得立法权形式上取得了与行政权、司法权同等的地位。专业立法人员总结清末以来法制改革的经验,遵循统一的立法精神,按照时代需求,吸收先进国家的最新立法成果,进行了大规模的立法运动。自1927年4月起至1937年7月全面抗日战争爆发止,立法者在短短十年时间初步建立了完整的法律体系——“六法”体系,可谓“中华民国立法最盛之时期”。国民政府在立法过程中主要是学习借鉴其他国家的法律,尤其是日本的法律。另外还吸收了美国、德国和英国的法律,这其中法律翻译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当时的主要立法者如王宠惠、石志泉、罗鼎等人都接受过西方良好的现代法学训练,具有广博的学术背景,他们在吸收外国法律进行立法的过程中,对于法律翻译研究也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新中国成立以后很长一段时间,中国在各个方面都向苏联学习,法律也不例外。在此期间,对苏联法律的翻译占据了重要的地位。其中较为重要的教材和专著有:张君勱译《苏俄刑事诉讼法》(新华书店1949年版);吴大业译、陈忠诚校《苏联律师制度沿革》(大众法学出版社1950年版);安·扬·维辛斯基著、王之相译《苏维埃法律上的诉讼证据理论》(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施夫曼编写、薛秉忠等译《苏维埃刑事诉讼实习教材》(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57年版);顾尔维奇著,康宝田、沈其昌译《诉权》(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58年版);等等。基本上整个苏联的法律体系及相关的著作都有相关翻译。抛开其他因素不说,这的确对于中国的法律翻译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其中还出现了像钱育才、陈忠诚等法律翻译大家。

改革开放以后,特别是法制建设的加强和依法治国的基本国策的提出,促进了法律翻译的进一步发展。在此期间,不仅仅是法律翻译实践得以发展,大量的相关法律译著也逐渐出现,也有不少关于建立法律翻译理论的尝试和相关科研成果问世。令人欣喜的是,新世纪以来的几年中,有关法律翻译研究的成果正在成比例增加。法律英语证书(LEC)全国统一考试也应运而生,它首次科学地设定了考核指标,真实客观地反映出广大法律从业人员的专业英语水平。法律翻译测试是LEC考试的核心测试内容之一,引起了业内人士的广泛关注。因此,

我们可以看出学界对于法律翻译越来越重视,这其中当然也反映出一些问题,如理论研究欠缺等,但法律翻译的研究发展和重要性是显而易见的。

二、理论构建

法律翻译理论建设对于法律翻译实践的指导有深远的意义。法律翻译者需要一个“有章可循的、前后一致的理论框架,从而使新的研究者比较容易地找到自己的位置,明确自己的研究与他人的研究呈何种关系;也可以使研究者一览不同思路的特点,从而选择合适的路子进行自己的某项特定的研究”(刘润清、胡壮麟,2000: 19)。从目前的研究成果来看,法律翻译理论层次的研究亟待加强。有关法律翻译理论的探讨远远滞后于其他研究范畴,法律翻译实践缺乏系统性的理论作指导。其实,这方面的强弱与否在很大程度上直接决定这一学科的发展空间和深度。

要建立系统完善的法律翻译理论,除了要充分认识法律翻译理论的重要性之外,还要实现法律翻译学科的独立性。学科的独立性是其理论发展的前提和基础,没有学科独立的存在何谈其理论?而目前法律翻译缺乏学科建立和学科独立意识。法律翻译曾被错误地定位为科技翻译的一部分。法律翻译涉及三个研究领域的内容:法律理论、语言理论和翻译理论。但是,法律翻译又处于它们的灰色地带。在法律界,法学家和法律工作者对于法律翻译的研究缺乏足够的重视。在语言学领域,法律翻译只是应用语言学的一个分支。当然也有人把法律翻译放在法律语言学中去研究。可见,法律翻译始终从属于其他学科,没有建立独立的学科,这对法律翻译的发展是极其不利的。针对这种情况,法律翻译研究者应努力找到法律翻译不同于其他学科的特性,从而建立独立的学科,寻求法律翻译的历史合法性,促进法律翻译的全面、有序发展。就目前来说,在法律翻译实践领域已经出现一些比较有影响力的翻译理论。

从文体学角度来讲,法律文件属于公文文体。各类法律文献,无论是英文还是中文,在用词和句子结构方面都有自己的特点。法律语言自成体系,它要求用词准确、正规、鲜明,并有相当多的专业用语,因此法律语言具有庄重性、权威性、严谨性、准确性和专业性等特点。掌握源语及目的语的上述特点,是翻译法律文件的根本。与其他文体翻译,如文学翻译、新闻翻译一样,做好法律文件的翻译最重要的一点是要遵循翻译的基本原则,在翻译理论的指导下进行翻译实践。我们在探讨研究法律文件的翻译时,应研究我国翻译界前辈创立的翻译理论,关注近代英语语言学家的理论对翻译学的影响。例如,欧美英语语言学家对结构主义语法体系的研究,为翻译法律文件中那些结构周密严谨的长句提供了原则和方法。翻译的关键在于理解,要读懂原文,然后做好语言的转换,尽可能地

源语转换到目的语。我们的前辈创立了一整套的翻译理论:从严复的“信、达、雅”,林语堂的“忠实、通顺、美”,到傅雷的“重神似不重形似”和钱锺书的“化”境,都强调了做好两种语言转换应遵守的重要原则,这是我们做好法律文件翻译工作的基础。

陈忠诚先生指出,“法学(律)语言必须精密、规范,符合文法和惯用法”(陈忠诚,2000)。法律语言毕竟有自己鲜明的语言特点。结合法律翻译实践,“忠实准确、通顺严谨、保持风格”可以作为法律翻译比较全面、适宜的标准。忠实准确,是指对原文意义的表达而言,就是要尽量不增不减、完整准确地译文中再现原文的思想内容与精神实质,使译文读者有像读原文一样的感受。这是法律翻译的灵魂之所在。通顺严谨,是对译文的形式而言,就是要按照译文语法、修辞规则和表达习惯,使用规范、严谨的词语,尽量使译文简洁明了,逻辑严密。保持风格,就是要尽量保持原文的法律文风特色和精神风貌。忠实准确、通顺严谨、保持风格,是一个辩证统一、相辅相成、不可分割的整体,是一个严格的标准。邱贵溪第一次较全面地归纳并论述了法律文件翻译的五大原则:①使用庄重词语的原则;②准确性原则;③精练性原则;④术语一致性原则;⑤使用专业术语的原则。同时,他还指出法律文件翻译不同于文学翻译,同一事物应用相同的词语表达,前后一致。这些原则对规范法律文件翻译有一定意义。(邱贵溪,2000:14~17)总之,由于法律行文言简意赅,逻辑严密,在坚持“忠实准确、通顺严谨、保持风格”翻译标准的同时,在翻译时也要强调“重神似不重形似”,理解句子的深层含义,才能做好法律翻译。这是对法律翻译实践中翻译标准的一般性讨论。

法律翻译是一种语言转换,又不仅仅是语言的转换。各国的历史、语言、文化、习俗等方面的差异导致了法律的差异。在很多情况下,译者不可能翻译出意义相同的平行文本,因此,美国翻译理论家尤金·奈达所提出的等效翻译理论不失为一个更好的翻译方法。尤金·奈达提出,“所谓翻译就是在译语中用最切近而又最自然的对等语再现源语的信息,首先是意义,其次是文体”。也就是说,将一篇英语文章译成汉语,或将一篇汉语文章译成英语,其译文能使以汉语为母语的读者和以英语为母语的读者阅读起来,与阅读各自母语的文章所产生的体验、感受、共鸣应该几乎是相同的。所以,在法律翻译实践中,译者必须理解的不只是词、句的意思,而且还有其在另一种语言当中具有的法律效力及如何实现这种法律效力。译者的主要任务是在翻译中设法使源语与目的语之间达到几乎完全的等效,即译文能够达到法律功能上的等效。在我国学术界,如何看待奈达的等效翻译理论至今还存在着激烈的争论:一方认为,奈达的理论是西方语言之间的翻译实践的归结,不能指导汉语和西语之间的翻译;更有人认为同语系或同族语的双语转换都不可能等效,不同语言之间的等效根本不可能实现。另一方则

认为,译文能对读者产生和原文完全相同的效果,并对它深信不疑。当然源语与目的语之间的法律术语的差异、句法差异、修辞差异以及法律文化差异等因素都会影响等效翻译的实现。但是,充分认识到这些束缚,能够让我们尽可能地实现等效翻译,把握好法律翻译等效的基本策略,即忠实于源语内涵(intention),符合目的语的表达习惯,体现法律文本的独特风格,反映出法律语言的权威性、庄严性和规范性。

20世纪70年代以来,德国功能翻译理论家提出了翻译行为论和翻译目的论,并将此确定为功能翻译理论的核心。翻译目的论认为,翻译是一种转换,是一种行为,而任何行为都有一个目标、一个目的。因此,翻译应遵循的首要法则是“目的法则”。翻译行为论则认为翻译行为的参与者不仅包括行为发起者及译者,还应包括翻译译文使用者即信息接受者。此外,翻译活动的环境条件,如时间、地点、媒介等也直接影响翻译交际目的的成功。对于法律翻译,功能翻译理论认为译者的主要任务是翻译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文本,在这种情况下,译者必须理解的不仅是词句的意思,而且还有其在另一种语言当中具有的法律效力及如何实现这种法律效力。因此,法律翻译人员必须在翻译实践中充分考虑翻译目的、文本功能、句法结构和用词特点。在这种情况下,功能翻译理论作为一个能从宏观角度指导法律翻译的翻译理论就有其存在的必要性。

总体来说,法律翻译理论的建设还是不够的,缺乏系统性和学科独立性,远落后于法律翻译实践的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以更好地指导翻译实践。

三、翻译方法

法律翻译方法主要是直译、意译或直译意译并用的兼译。至于如何运用,要区别不同情况,因文制宜,因材施教,灵活掌握,该直译的直译,该意译的意译,或需要直译意译并用的兼译。但从实践来看,法律语言的特点决定了法律文件多用直译。法律用词精确正规,具有简明性、准确性和清晰性的特点。法律术语要求统一,法律语言的句式结构严谨,表意清晰,没有歧义。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法律语言近似于数学语言那样的形式语言,这就必然导致直译成为法律翻译的主要方法。但是在法律语言的翻译过程中,由于法律文化性差异造成的翻译问题,要求译者有一定的创造性,而此时意译是不可避免的。需要指出的是,由于历史上在翻译方法方面所产生的混乱观念至今还未完全澄清,并对翻译工作继续施加着消极的影响,所以划清直译与死译或硬译、意译与乱译或滥译之间的界限,给直译和意译以完整科学的定义,替它们正名仍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有关法律翻译的方法论问题,也存在着不完全相同甚至截然相反的观点。由于法律体系之间的差异,大陆法体系中的法律概念与普通法体系下的法律概

念并不对等,从事大陆法学研究的学者认为,“应将英美法中的法律概念纳入我国既有的法律体系,使之与我国现行的法律概念相契合”(王泽鉴,1997)。而从事英美法研究的学者则认为,两种不同的法律体系之间的确存有相同之处,如果单凭一两个相同的地方而把一个法律体系中的概念与另一个法律体系中的概念画上等号,很容易就把法律概念在一个体系中的意义带到另一个体系中去,因此,他们主张,“只有当两个概念之间的差异在任何情况下都并不具有重要意义时,才可以画上等号,否则宁可生造词汇”(何美欢,1995)。

总之,法律翻译以直译方法为主,直译与意译相结合,要充分准确把握法律语言的特点,切实做到“准确严谨”。

四、存在问题

近年来,我国法律翻译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足。总体来说,法律翻译缺乏系统性的研究,有关翻译理论的研究远落后于法律翻译实践的发展,而且多数也仅限于对具体翻译实例的总结性描述或者心得体会的阐发。法律翻译也没有明确的方法论指导,缺乏深入研究的明确目标。正如前面所提到的,法律翻译也缺乏学科建设和学科独立意识,阻碍了法律翻译理论和实践的发展。另外,缺乏法庭翻译的研究,法律翻译的教学资源也相当匮乏。现在的主要任务就是要针对这些问题,在法律翻译所取得的成果之上加强法律翻译学科的发展和建设。

另外,通过对近些年来我国在法律翻译实践中存在的一些问题进行初步的归纳和总结,法律翻译实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可以归纳为七种:①拼写和语法错误;②省译、增译和望文生义;③术语翻译不妥;④译文文体不当;⑤对原文理解不透;⑥语言修养欠佳;⑦法律文化差异引起的错误。(金朝武、胡爱平,2000:45~50)

要避免这些错误,除了翻译人员应加强责任心,不断提高自己的业务水平,加强中英文的语言修养,拓宽自己的知识面,尽量多学有关法律知识,熟悉中外法律文化,充分把握法律语言的特点之外,以下两个方面也值得有关方面注意:

首先要注重培养法律翻译的师资。近年来,国内许多高校都开设了法律外语课程,但绝大多数的法律外语课程都是形同虚设,名存实无。出现这种现象的主要原因是缺乏师资。这一点不难理解,就法律英语而言,它不是法律与英语的简单结合,能够将两者结合得很好的人,必须是经过长期的英语和法律两方面的知识积累。因此,在国内接受过法学或英语语言学高等教育,又到英美国家继续法律深造的人,特别是美国法学博士(JD或SJD)是最好的师资选择。

其次要充分发全国高校中外语院系和法学院系的作用,优势互补,共克

时艰。据统计,很多法学教师有留学背景,有的甚至拥有美国的 JD 或 SJD 学位。所以,外语院系要勇于加强横向联合,和校内法学院系联合起来搞好外语专业本科生的法律外语教学工作,确保法律外语的教学质量。在翻译课教学中增加法律翻译的内容,加强法律翻译学科的建设,提高法律翻译的学科地位,加强法律翻译理论的研究。通过多方面的共同努力,切实提高广大翻译工作者对法律翻译的认识,从而进一步提高法律翻译的水平。这不仅对于法律翻译自身的发展十分重要,而且对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实现依法治国,促进我国的市场经济建设和对外开放也具有积极作用。

五、译者素质

法律翻译同时涉足三个领域,即法律学界、语言学界和翻译界。因此,法律翻译对译者的要求十分苛刻。

1. 深厚的语言功底

这里所说的深厚的语言功底,指的是精通源语和目的语。与普通翻译一样,法律翻译同样包括理解和表达两个过程。如果译者不能理解法律原文,就肯定不能表达原文的含义。理解是表达的基础,没有理解,根本就无从谈表达。特别是在英译汉过程中,英语并非是我们的母语,所以在理解英文时就很容易出错。这就要求译者在理解英文原文时要勤查工具书,切不可人云亦云,胡乱猜测。法律翻译又是一种特殊的具有法律含义的翻译。由于中英文在句法结构及法律术语方面有很大的差异,译者必须对这两种语言有很强的驾驭能力。把中文法律文本译成英语时,译者应充分理解原文的含义,译文的英语语言必须为正式地道的英语,而不是中文式的英语。同样地,把英美国家的法律文件翻译成中文时,理解原文是关键,然后再按照汉语的表达习惯,用恰当得体的中文把原文的意思传达给读者。所以,译者必须有较强的理解能力和良好的表达能力。

(1) 较强的理解能力

首先,对于翻译工作者而言,提高语言运用能力始终是做好翻译工作的基石。对文字的领悟能力固然与天分有关,但后天的努力学习更为重要。提高语言能力并无捷径,必须潜心钻研,多读,多写,多练。要提高法律文件的理解力,最好的方法是研读现有的中英文对照法律文件。目前中国政府颁布的大量法律法规文件都有英文译本,可供有兴趣的读者研读提高。还有一点也很重要,就是从事法律翻译的人员至少必须熟悉常用的法律专业词汇及基本概念,努力提高法律文件的理解力。如英美法中的“brief”(案件辩论书)、“deposition”(庭外采证)和“parity of power and responsibility”(权责平衡)等概念和意义在中国找不到对应项。西方法律制度中的“陪审团”与“弹劾制”等在中国没有参照物。西方

审判词中的大量渲染描述与议论的风格与中国法庭判词中的冷峻凝重与简约的风格对照鲜明。中国司法体系中的“人民陪审员”和西方国家的“陪审员”意义也并不对等。

(2)较强的表达的能力

如前所述,理解是表达的基础。然而为了准确地翻译法律文本,法律翻译者还应当具有深厚的译文功底,此即目的语的表达能力。翻译的目的是为了沟通,因此,法律翻译的翻译方法也是直译和意译并用,即能用直译的时候用直译,不能用直译的时候用意译,用意译的时候不能偏离原文的含义。当然,由于法律语言的特殊性,译者在翻译法律语言时应该尽量接近原文的语言风格和句式结构。

2. 掌握完备的法律知识

译者从事法律翻译工作时,经常遇到来自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文件,包括不同法系、不同国家和跨国机构的法律文件。译者平时要注重积累法学专业知识并多多研读有关法律文件,多留意国际政治经济新闻。了解比如国际上关于保护知识产权的协定、世贸组织关于成员国市场的协定、国际主要机构的全名和简称等等,这将给法律翻译工作带来很大便利。

一个成功的法律翻译工作者在必须是双语语言学专家的同时,还必须具备充足的法律知识,两者缺一不可。法律翻译工作者所翻译出来的作品首先必须是规范的法律作品。因此,法律翻译对译者的法律功底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3. 求真务实的态度和高度的责任感

由于法律在调整社会关系中的基础作用,法律翻译的一字一句对于当事人乃至法律文本的读者而言都具有极为重要的影响。而法律文件翻译是法律语言的转换,要做到译入语准确无误地表达源语的真正含义,无论在用词上及句子结构上都必须做到“忠实准确”,由此也就对翻译工作者的态度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严谨、准确便是法律翻译所应追求的至上目标。在法律翻译实践中,因误译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事故时有发生。下面试举一例说明严谨翻译的重要性:

例如,我们在进行法律文件的中译英时常常遇到这样的表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如按字面含义将“国家有关规定”译为“the relevant state provisions”或“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state”显然不正确,这样没有把深层含义译出。按照《牛津高阶英汉双解词典》的定义,provision[C]意为“condition or stipulation in a legal document”。例如:“根据协议的规定”可译为“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e agreement”。把“国家有关规定”译为“the relevant state provisions”。把国家与法律文件(a legal document)等同起来显然不妥。那么,“国家有关规定”应怎么理解才能使译文符合原文的含义呢?首先,我们应清楚,“国

家法规”应包括两大部分,即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发布的法律(laws)和由国务院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行政法规(regulations)。故“国家有关规定”一般应理解为“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译为“the provisions of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然而,“国家有关规定”已成了“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的习惯用语,因此应译为“the provisions of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因此,法律翻译需要的是字斟句酌,高度负责,反复推敲。切勿随意化繁为简,主观妄断。一时贪图方便而舍弃了严谨态度,极易使自己的译文背离原意,从而严重影响翻译质量。译者在翻译法律文件时,不管是立法文本、商务合同、诉讼文书还是公证书,都应以严谨的态度和高度的责任感来对待这份重要的工作。

第二章 法律语言特点

第一节 概述

翻译,是指在准确、通顺、贴切的基础上,把源语言(source language)信息转化为目标语言(target language)信息的活动。简言之,翻译就是把已说出或写出的信息的含义用另一种语言表达出来的活动。翻译的过程是语言转换的过程,通过语言的转换再现原文的信息,因而翻译工作要求翻译人员对源语言和目标语言的语言特点有较好的把握。对于普通的翻译作品,译者如果能够遵循“信、达、雅”,“顺和通”等翻译原则,那么译文就可称得上是好的作品了。但法律语言作为一门专业性很强的专门用途语言,具有特殊的法律功能和意义,并形成了自身的特点和规律。因此,法律翻译对译者的要求也随之提高,译者在具备精通源语言和目标语言等基本素质以外,还应具有广博的知识,尤其需要掌握相关法律词汇并熟悉相关法律,同时,译员还应具有高度的责任感。法律翻译工作除了对译员及相关的条件提出较高的要求外,还受制于法律语言本身的特点。可见,掌握源语言与目标语言中法律语言的特点和规律对于做好翻译工作也是至关重要的。

“法律语言”(legal language 或 statutory language)这一术语起源于西方。在英语里,原指表述法律科学概念以及用于诉讼和非诉讼法律事务时所选用的语言或用某一种语种的部分用语,后来亦指某些具有特定法律意义的词语并且扩展到语言的其他层面。如“法律文句”(legal sentence)、“法庭诉讼语言”(litigious language at law court)、“法律用语”(legal terms; language of the court)、“法庭用语”(language of the court)等。同其他社会方言一样,法律语言是人们根据社会文化环境和交际目的、交际对象等语用因素,在长期使用中形成的一种具有特殊用途和自身规律的语言功能变体。

法律语言大致分为立法语言、司法语言及法律科学语言三大类和若干小类(见图1)。